

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ST 华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2,650,040.3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2%，剩余74,336,775.12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微	600360	ST华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馥铭	于馥铭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子信箱	hwdz99@hwdz.com.cn	hwdz99@hwdz.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19,641,077.19	6,395,049,134.71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8,112,678.71	3,349,542,886.49	2.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247,479,278.59	1,079,357,182.50	15.58
利润总额	125,547,909.60	75,888,891.48	6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86,815.46	67,591,379.19	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14,658.05	54,293,789.03	1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2,962.50	119,606,815.95	-2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2.05	增加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0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2	214,326,656	0	质押	214,326,656
林文耀	境内自然人	0.80	7,636,060	0	无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78	7,453,121	0	无	
梁沛光	境内自然人	0.54	5,144,700	0	无	
郑秋红	境内自然人	0.49	4,676,400	0	无	
施建兴	境内自然人	0.47	4,483,766	0	无	
邓启聪	境内自然人	0.38	3,639,470	0	无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36	3,476,030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	境外法人	0.32	3,052,562	0	无	

民币资金汇入						
张葆春	境内自然人	0.30	2,900,0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